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28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98號
裁定日期	111年06月09日
聲請人	李宏傑
案由	聲請人認法務部矯正署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法矯署教字第11001081380號函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
主文	一、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。 1 二、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於假釋期間因新冠疫情嚴峻，多次未往法院報到，實屬天災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，卻因此遭法務部矯正署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法矯署教字第11001081380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撤銷假釋，其亦因此未及時領取系爭函，致延誤提起復審請求救濟之期限。聲請人有同居年邁母親需要照顧，請求憲法法庭考量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、第15條保障人民生存權、工作權、財產權及第23條比例原則，宣告回復原狀、停止執行殘刑，給予其平反及救濟之機會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系爭函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又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287號李宏傑聲請案